

100-08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83號5樓
信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https://ecorp.chinatrust.com.tw/cts/index.jsp
客服語音專線：(02)2181-1911(股票代號：5274)

176

開會通知請速詳閱
親自出席無須寄回

(限向郵局窗口交寄)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333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
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第1聯



股東 台啟

* 本次股東常會 *
* 恕不發放紀念品 *

※ 個人資料運用告知條款 ※
中信銀基於為您於中華民國境內外處理本會事項之目的，
在本會事項之目的存續期間，或依相關法令所定或執行
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所約定之保存期
存年限(以孰後者為準)，就直接或間接蒐集之您的個人
資料，將以書面、音軌及/或電子等形式處理、利用及/或國
際傳輸，包括但不限於為簽字公務機關或協助處理本事項之
第三人。您得要求查詢、閱覽、製給複本、補充或更正、停
止蒐集、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
但中信銀可能因此無法提供您所需金融商品或服務及提前終
止與您之契約及相關服務。中信銀亦可能依法或基於風險管
理等因素而得不依您的請求為之。

開 會 通 知 書

- 一、茲訂於民國103年6月19日上午9時整假新竹市科學園區工業東二路1號2樓(新竹科技生活館2樓達爾文廳)舉行本公司103年度股東常會，會議召集事由：(一)報告事項：1.一〇二年度營運報告。2.監察人審查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修訂「102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二)承認事項：1.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2.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三)討論事項：1.一〇二年度資本公積轉增資案。2.發行103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3.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4.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四)臨時動議。
- 二、盈餘分配及增資案主要內容：1.現金股利每股配發約新台幣5.5元。2.資本公積轉增資2,390,670股，每仟股配發約100股。
- 三、發行103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主要內容請參閱背面說明。
- 四、檢奉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1份，**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者，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無須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填受託代理人姓名及地址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 ※五、**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03年5月19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股東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http://free.sfib.org.tw>)至「委託書公告相關資料免費查詢系統」，點選「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後，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六、**本次股東會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 七、敬請 察照辦理為荷。

此 致

貴股東



信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第3聯：親至股東會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
請於此聯簽章後

103 出席通知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本公司103年6月19日舉行之股東常會，請 察照。

此 致

信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
戶號：
股東：
戶名：

親自出席簽章處

本簽到卡未加蓋中國信託登記章者無效，股東請勿於此欄蓋章 中國信託 蓋章處	信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 103 出席簽到卡 </div> 時間：103年6月19日上午9時整 地點：新竹市科學園區工業東二路1號2樓 (新竹科技生活館2樓達爾文廳)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	---

發行103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主要內容：

- (一)發行總額：總額上限為普通股100,000股，每股票面金額為新台幣10元，總額新台幣1,000,000元，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申報辦理。
- (二)發行條件：1. 發行價格：每股以新台幣0元發行，即無現金對價之無償配發員工。2. 既得條件：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屆滿下述時程仍在職，並達成本公司依給予時個別員工所簽定之績效條件，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任職屆滿1年：10%，任職屆滿2年：10%，任職屆滿3年：40%，任職屆滿4年：40%。3. 員工自獲配本公司給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違反勞動契約、工作規則、或本公司規定等情形時，就其獲配但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4. 於既得期間獲配之配股衍生之股息：本公司無償給予員工。5. 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 (三)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之股數：1. 員工資格條件：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全職正式員工及國內外從屬企業員工為限。2. 員工獲配股數：實際被給與員工及可獲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等，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同意。本公司給與單一員工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得認購股數，加計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與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 (四)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更高之公司及股東利益。
- (五)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1.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公司應於給與日(發行日)衡量股票之公允價值並於既得期間分年認列相關費用，103年度擬提股東常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上限為100,000股，每股以新台幣0元發行，若全數達成既得條件估計可能費用化金額約為新台幣24,300仟元(以民國103年4月25日收盤價每股新臺幣243元擬制估算)，依既得條件及預計103年10月初發行，暫估103年~107年費用化金額分別為新台幣2,329仟元、8,708仟元、6,581仟元、4,860仟元及1,823仟元。2. 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依公司目前已發行股本暫估103年~107年費用化後每股盈餘可能減少金額為新台幣0.10元、0.36元、0.28元、0.20元及0.08元，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第1聯

※銀行名稱及代號
(請填寫正確)

台北富邦	004	京	054	日	815
國泰世華	005	匯	081	安	816
高雄銀行	006	華	102	中	822
兆豐國際	007	泰	103	國	
花旗	008	新	108	中國	
渣打國際	009	陽	118	信	
上海	011	板	118	信	
台北富邦	012	邦	803	信	
國泰世華	013	東	805	信	
高雄銀行	016	元	806	信	
兆豐國際	017	永	807	信	
花旗	021	玉	808	信	
渣打國際	022	萬	809	信	
上海	052	山	810	信	
台北富邦	053	泰	812	信	
國泰世華	054	大	814	信	
高雄銀行	055	大	814	信	

貴股東欲匯款之金融機構未列於上述一覽表者，可自行於匯撥申請書內填入該金融機構帳號。

戶名	統一編號 (身分證字號)	戶號	176
說明事項	原登記匯款帳號	信驊	
原留印鑑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現金股利不同意匯入原登記匯款帳號者請於103年股東常會前填妥新銀行帳號並加蓋原留印鑑寄回中國信託代理部更正，同意依原登記帳號匯款者免寄回。	
	郵局 存簿(冊) 700 局號	帳號	

第2聯：現金股利匯撥申請書

委託書使用須知

- 一、委託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177條規定辦理。
- 二、股東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委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三、委託書應由委託人於格式一或格式二親自填具徵求人、委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服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服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當場蓋章方式代替之。
- 四、徵求人或委託代理人應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詳填戶號、姓名或名稱、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住址。
- 五、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除使用委託書規則另有規定外，其代理之股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
- 六、非屬徵求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所受委託之人數不得超過30人；代理之股數除不得超過其本身持有股數4倍外，亦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
- 七、委託書應於開會5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委託書送達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2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請於委託書格式一或格式二擇一使用，兩種格式同時使用，視為全權委託。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176) 信驊
格式一 (一)茲委託 君 (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3年6月19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並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二)請將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信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一)茲委託 君 (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3年6月19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 1. 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 <input type="checkbox"/> (1) 承認 <input type="checkbox"/> (2) 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 棄權 2. 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input type="checkbox"/> (1) 承認 <input type="checkbox"/> (2) 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 棄權 3. 一〇二年度資本公積轉增資案： <input type="checkbox"/> (1) 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 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 棄權 4. 發行103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input type="checkbox"/> (1) 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 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 棄權 5.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input type="checkbox"/> (1) 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 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 棄權 6.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input type="checkbox"/> (1) 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 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 棄權 7. 臨時動議。 (二)本股東對上述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信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姓名或名稱 持有股數 徵求人 姓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姓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住址	簽名或蓋章